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830029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86
之1號

承辦人：(第一組)潘瑞娥

電話：(07)799-9388

電子信箱：khec05@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12000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
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如說明，轉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6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208
號函辦理。
- 二、查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
第55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主任
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
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
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
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
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三、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之招募作業，本會前於112年4月11日以高市選一字
第1120000627號函請貴區於112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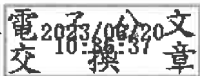
小港區公所 1120620



11231024900

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2日、10月16日、10月30日免備文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調查表格式屆時另以電子檔寄送承辦人信箱）。有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招募，請依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 

主任委員 郭添貴

裝

訂

線

